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3,650,297,719.91 | -1.05 | 11,551,688,743.13 | 3.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0,899,426.63 | -41.92 | 429,709,877.06 | -43.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7,032,266.00 | -44.11 | 427,052,606.75 | -40.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915,414,144.97 | -11.9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38.16 | 0.37 | -42.5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38.16 | 0.37 | -42.5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 | 减少0.83个百分点 | 4.55 | 减少3.87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6,090,274,339.85 | 16,184,084,579.23 | | -0.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9,530,140,630.67 | 9,334,025,019.48 | | 2.10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6,987,021.80 | -6,694,785.7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889,429.19 | 21,621,924.6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17,697.69 | -11,398,356.46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8,441.13 | 132,088.29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14,503.32 | 739,423.85 |
| 合计 | 3,867,160.63 | 2,657,270.31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3.44 | 主要系本期原煤、木浆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产品成本上升较大所致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0.18 | 主要系本期原煤、木浆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产品成本上升较大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1 | 主要系本期原煤、木浆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产品成本上升较大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42.58 | 主要系本期原煤、木浆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产品成本上升较大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42.58 | 主要系本期原煤、木浆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产品成本上升较大所致 |
|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45.96 | 主要系本期原煤、木浆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产品成本上升较大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8,53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6,155,302 | 35.64 | 0 | 无 | |
| 罗阳勇 | 境内自然人 | 8814100 | 0.75 | 0 | 未知 | |
| 苟宏 | 境内自然人 | 5100000 | 0.44 | 0 | 未知 | |
| 曾广生 | 境内自然人 | 5030047 | 0.43 | 0 | 未知 | |
| 谢燕瑜 | 境内自然人 | 4978100 | 0.43 | 0 | 未知 | |
|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 未知 | 4068700 | 0.35 | 0 | 未知 | |
| 赵成绪 | 境内自然人 | 4002960 | 0.34 | 0 | 未知 | |
| 陆建华 | 境内自然人 | 3420000 | 0.29 | 0 | 未知 | |
| 孙辉 | 境内自然人 | 3147032 | 0.27 | 0 | 未知 | |
| 王九凤 | 境内自然人 | 3108400 | 0.27 | 0 | 未知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416,155,302 | 人民币普通股 | 416,155,302 |
| 罗阳勇 | 8,814,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814,100 |
| 苟宏 | 5,1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100,000 |
| 曾广生 | 5,030,047 | 人民币普通股 | 5,030,047 |
| 谢燕瑜 | 4,978,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978,100 |
|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 4,06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68,700 |
| 赵成绪 | 4,002,96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2,960 |
| 陆建华 | 3,4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420,000 |
| 孙辉 | 3,147,032 | 人民币普通股 | 3,147,032 |
| 王九凤 | 3,108,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08,4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9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关系无法确定。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苟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100,000股; | | |
| | 谢燕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30,000股; | | |
| | 赵成绪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02,958股; | | |
| | 陆建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20,000股; | | |
| | 孙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96,132股; | | |
| | 王九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00,600股。 | | |
| | 截止本报告期末，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2,680,622股，占公司总股本7.08%。 | | |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华泰股份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5亿元，不超过7.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华泰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2,680,6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08%，成交的最高价为5.9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4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72,251,434.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2,680,6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08%，成交的最高价为5.9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4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72,251,434.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076,924,246.25 | 2,944,824,986.32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793,370,723.43 | 1,435,142,163.20 |
| 应收账款 | 1,007,619,562.79 | 730,579,630.14 |
| 应收款项融资 | 515,907,833.00 | 488,289,462.44 |
| 预付款项 | 276,840,140.82 | 260,358,577.72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1,951,191.72 | 15,991,897.79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899,625,513.32 | 1,725,045,062.01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983,667.63 | 35,942,718.13 |
| 流动资产合计 | 7,608,222,878.96 | 7,636,174,497.75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02,841,626.15 | 499,049,387.4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6,815,457,549.04 | 6,611,868,013.00 |
| 在建工程 | 313,747,349.08 | 722,389,089.8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39,179,528.56 | 19,856,480.27 |
| 无形资产 | 629,865,202.24 | 584,294,082.80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28,625.19 | 2,055,817.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946,295.64 | 17,720,436.0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7,485,284.99 | 90,676,774.8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482,051,460.89 | 8,547,910,081.48 |
| 资产总计 | 16,090,274,339.85 | 16,184,084,579.23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847,549,692.01 | 2,082,828,186.1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211,237,292.10 | 1,653,007,515.00 |
| 应付账款 | 1,893,272,218.78 | 2,002,075,220.19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457,876,665.70 | 248,998,634.8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6,123,489.01 | 158,321,270.02 |
| 应交税费 | 141,204,626.48 | 131,817,713.17 |
| 其他应付款 | 102,520,086.58 | 106,556,112.67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1,905,325.28 | 12,782,267.62 |
| 其他流动负债 | 59,523,966.53 | 32,369,822.53 |
| 流动负债合计 | 5,991,213,362.47 | 6,428,756,742.15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290,000,000.00 | 131,878,5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36,752,777.88 | 12,626,494.99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101,857,307.79 | 111,692,519.8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6,023,795.36 | 67,625,045.8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94,633,881.03 | 323,822,560.65 |
| 负债合计 | 6,485,847,243.50 | 6,752,579,302.8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167,561,419.00 | 1,167,561,419.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2,303,988,880.89 | 2,303,988,880.89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110,210,264.58 | 100,905,338.78 |
| 盈余公积 | 901,595,898.18 | 901,595,898.1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5,046,784,168.02 | 4,859,973,482.6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9,530,140,630.67 | 9,334,025,019.48 |
| 少数股东权益 | 74,286,465.68 | 97,480,256.9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9,604,427,096.35 | 9,431,505,276.4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6,090,274,339.85 | 16,184,084,579.23 |

公司负责人:李晓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营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真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1,551,688,743.13 | 11,145,085,127.39 |
| 其中:营业收入 | 11,551,688,743.13 | 11,145,085,127.39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0,992,871,508.88 | 10,341,355,156.00 |
| 其中:营业成本 | 10,315,499,837.32 | 9,659,822,102.27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76,600,669.94 | 80,575,905.71 |
| 销售费用 | 51,365,334.65 | 26,124,262.41 |
| 管理费用 | 280,162,489.44 | 301,540,043.83 |
| 研发费用 | 212,671,162.97 | 215,477,128.07 |
| 财务费用 | 56,572,014.56 | 57,815,713.71 |
| 其中:利息费用 | 73,126,101.90 | 86,004,729.39 |
| 利息收入 | 33,604,748.77 | 30,603,934.23 |
| 加:其他收益 | 34,719,348.78 | 42,034,660.0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717,416.01 | 21,038,615.3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717,416.01 | 20,975,435.6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027,240.03 | -6,731,327.0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898,090.80 | 15,868,842.5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694,785.73 | 15,153,511.8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04,430,064.08 | 891,094,274.14 |
| 加:营业外收入 | 8,963,417.36 | 25,909,461.34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361,773.81 | 9,693,158.6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93,031,707.63 | 907,310,576.88 |
| 减:所得税费用 | 186,515,621.84 | 167,934,953.2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06,516,085.79 | 739,375,623.64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06,516,085.79 | 739,375,623.64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29,709,877.06 | 759,770,797.84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193,791.27 | -20,395,174.2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29,709,877.06 | 759,770,797.84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3,193,791.27 | -20,395,174.20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6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65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李晓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营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617,587,360.24 | 11,155,657,586.9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098,440.11 | 14,859,365.7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213,158.53 | 29,322,362.7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697,898,958.88 | 11,199,839,315.4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764,487,088.73 | 9,198,367,620.57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07,896,117.89 | 412,113,661.4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79,781,288.97 | 484,633,938.3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320,318.32 | 65,602,517.0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782,484,813.91 | 10,160,717,737.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5,414,144.97 | 1,039,121,578.0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925,177.29 | 11,355,973.7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42,382.78 | 46,287,168.5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7,805,611.53 | 110,106,550.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6,273,171.60 | 167,749,693.0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50,453,763.64 | 471,933,582.8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4,586,500.00 | 15,615,685.9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85,040,263.64 | 487,549,268.8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8,767,092.04 | -319,799,575.7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28,500,000.00 | 1,83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8,839,083.68 | 151,578,646.6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7,339,083.68 | 1,981,578,646.6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70,806,500.00 | 1,818,589,999.9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15,036,058.58 | 305,475,806.7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4,267,855.95 | 286,479,714.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90,110,414.53 | 2,410,545,521.1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2,771,330.85 | -428,966,874.5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068,203.92 | -4,109,475.2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3,056,074.00 | 286,245,652.5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19,728,872.70 | 1,601,671,250.7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56,672,798.70 | 1,887,916,903.37 |

公司负责人:李晓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营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156,409,099.51 | 1,185,716,647.0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248,233,727.82 | 612,366,485.33 |
| 应收账款 | 2,101,846,337.77 | 2,019,167,521.38 |
| 应收款项融资 | 162,390,132.45 | 45,976,895.23 |
| 预付款项 | 153,847,779.64 | 131,292,533.49 |
| 其他应收款 | 1,593,156,058.76 | 1,424,989,491.83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 807,418,959.66 | 826,090,416.75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256,880.66 | 6,828,932.16 |
| 流动资产合计 | 6,229,558,976.27 | 6,252,428,923.24 |
|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992,619,712.70 | 2,986,842,278.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718,603,591.72 | 1,750,820,288.00 |
| 在建工程 | 183,035,078.28 | 93,633,399.8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39,179,528.56 | 19,856,480.27 |
| 无形资产 | 103,922,394.31 | 47,903,977.33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116,370.15 | 29,618,541.4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8,614,943.97 | 76,148,346.4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186,091,619.69 | 5,004,823,311.51 |
| 资产总计 | 11,415,650,595.96 | 11,257,252,234.75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515,875,592.00 | 1,776,698,186.1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268,418,831.11 | 493,279,880.66 |
| 应付账款 | 574,262,265.20 | 498,950,598.65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152,785,248.43 | 91,037,873.56 |
| 应付职工薪酬 | 75,334,536.94 | 89,514,320.48 |
| 应交税费 | 39,827,210.74 | 37,853,759.89 |
| 其他应付款 | 1,805,834,430.57 | 1,544,664,422.61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1,905,325.28 | 6,951,682.37 |
| 其他流动负债 | 19,862,082.30 | 11,834,923.56 |
| 流动负债合计 | 4,594,105,522.57 | 4,550,785,647.88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290,000,000.00 | 131,878,5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36,752,777.88 | 12,626,494.99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21,943,486.05 | 23,317,275.6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48,696,263.93 | 167,822,270.65 |
| 负债合计 | 4,942,801,786.50 | 4,718,607,918.5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167,561,419.00 | 1,167,561,419.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2,211,730,274.64 | 2,211,730,274.64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855,235,174.28 | 855,235,174.28 |
| 未分配利润 | 2,238,321,941.54 | 2,304,117,448.3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6,472,848,809.46 | 6,538,644,316.2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1,415,650,595.96 | 11,257,252,234.75 |

公司负责人:李晓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营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真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营业收入 | 4,663,196,192.48 | 4,780,141,778.41 |
| 减:营业成本 | 4,409,330,017.15 | 4,135,199,907.08 |
| 税金及附加 | 19,922,202.66 | 24,656,089.82 |
| 销售费用 | 16,492,996.67 | 16,842,292.15 |
| 管理费用 | 78,899,747.36 | 80,541,215.60 |
| 研发费用 | 158,539,232.11 | 165,874,780.70 |
| 财务费用 | 63,958,901.17 | 60,386,756.99 |
| 其中:利息费用 | 66,467,916.28 | 76,010,065.30 |
| 利息收入 | 18,766,730.18 | 20,315,563.83 |
| 加:其他收益 | 8,686,385.40 | 20,032,178.5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5,793,563.32 | 265,612,472.6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988,443.62 | 8,024,414.6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893,465.62 | -5,127,256.7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212,656.70 | 1,176,197.9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5,637.10 | -1,739,876.2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1,097,872.26 | 576,594,452.12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04,804.65 | 1,710,826.48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085,815.23 | 3,879,229.2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8,016,861.68 | 574,426,049.37 |
| 减:所得税费用 | 913,176.77 | 19,861,910.6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7,103,684.91 | 554,564,138.6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7,103,684.91 | 554,564,138.68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4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47 |

公司负责人:李晓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营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520,492,936.19 | 4,908,518,636.4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738,286.36 | 15,706,373.7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16,810.78 | 2,635,885.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37,948,033.33 | 4,926,860,895.7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113,308,804.91 | 4,560,604,306.21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7,638,858.81 | 157,245,038.9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9,556,136.11 | 170,873,810.6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785,743.90 | 34,066,535.4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83,289,543.73 | 4,922,789,691.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658,489.60 | 4,071,204.4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9,805,119.70 | 257,635,443.9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5,637.1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135,321.57 | 523,636,875.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186,078.37 | 781,272,319.7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9,976,008.43 | 99,468,126.6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2,398,300.00 | 513,926,519.7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22,374,308.43 | 613,394,646.4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2,188,230.06 | 167,877,673.3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95,000,000.00 | 1,75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875,140.21 | 98,257,291.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78,875,140.21 | 1,848,257,291.7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65,000,000.00 | 1,65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8,850,092.93 | 292,191,175.0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957,741.84 | 2,495,328.5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02,807,834.77 | 1,944,686,503.5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3,932,694.56 | -96,429,211.8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11,646.34 | -3,876,896.0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90,850,788.68 | 71,642,769.9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53,210,554.75 | 711,772,654.9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62,359,766.07 | 783,415,424.81 |

公司负责人:李晓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营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真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2-042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的方式下发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三季报报告》。

经审查，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对公司情况逐项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满足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70万吨化学木浆项目 | 57亿元 | 15亿元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投资总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其他筹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本次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用自有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6,600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债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2-043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的方式下发给公司7名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女士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意见: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对公司情况逐项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满足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70万吨化学木浆项目 | 57亿元 | 15亿元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投资总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其他筹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本次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6,600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2-044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或"本次发行"）。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对公司情况逐项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满足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

（下转B594版）